

106年8月18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事項(有關任免遷調及服務成績審查案部分)核定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士哲(106年9月7日調任)借調至本部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。
- 二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鄧煜祥借調至本部在法制司辦事。
- 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古慧珍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銘裕(106年9月7日調任)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峻豪借調至本部在檢察司辦事。
- 四、試署檢察官黃弘宇、高上茹、黃依琳、張鈞翔、劉達鴻、蕭琬頤、丁亦慧、李仲仁、鍾佩宇、張家芳、徐雪萍、高志程12員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。
- 五、候補檢察官許智鈞、王遠志、郭維翰、簡泰宇、程彥凱、王繼瑩、高永翰、陳佩芬8員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。